

台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住宿及晚自習申請表

適用對象		華興國小榮譽直升學生										
國小班級		班級	座號	姓名	性別	特殊病史						
家長姓名		緊急聯絡電話			第一順位			備註				
					第二順位							
					家裡電話							
聯絡住址												
住宿申請	暑輔銜接營	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晚自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週三晚自習定期外出者 勾選 【無者免勾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晚間 2130 返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日週四 0710 返校					
	開學後住宿	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晚自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晚間 2130 返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日週四 0710 返校					
手機攜帶申請	需要攜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手機型式	號碼								
	不需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手機管制使用時間為每日 2140 發放 2210 收繳，非上述時間須繳交至各樓層生活輔導師辦公室代為保管。 2. 不得攜帶 2 支手機。									
寢具購買	品名區分	棉被套 260	棉被絮 530	床墊 965	床墊套 290	臉盆 30	漱口杯 35	毛巾*2 90	合計 2200	蚊帳 280	備註 (女宿可加購蚊帳)	
注意事項		1. 國一新進住宿生於暑假輔導銜接營上課前一日 18:00 至 18:50 到校報到，並完成寢具提領，個人內務整理。 2. 國一新進住宿生於暑假輔導銜接營上課前一天無法按時報到者，請事先與學務處夜導組聯絡。聯絡電話 28316834 轉 260. 261. 268 3. 住宿學生必須參加學校晚自習，並遵守晚自習及宿舍相關規範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手冊議處之。 4. 住宿學生對宿舍所分配公物如床鋪、衣櫃、盥洗器具等有保管及維護責任，不當損壞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 5. 除個人使用吹風機，所有電器或延長線、多孔插座、充電器嚴禁帶到宿舍。 6. 嚴禁食用高糖【巧克力、可樂、杯飲等】，高油【油炸類食品、雞排、洋芋片等】，高熱量【漢堡、薯條、泡麵等】等食物及攜入宿舍。 7. 住宿生或參加晚自習同學，若於學期中異動時，請至學務處夜導組填寫異動單，費用當月申請次月生效。										
生活輔導師						學務主任						